

华南师范大学 — 澳门菜农子弟学校 研究生实践基地协议书

甲方：华南师范大学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

乙方：澳门菜农子弟学校

地址：澳门特别行政区关闸马路 40 号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国优计划”），加强研究生实践教学建设，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、互惠共赢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双方合作建立研究生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义务

1. 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到乙方参加实践，根据实际情况及乙方需求，优先选派“国优计划”研究生。

2. 根据研究生教育的相关要求和乙方需求，负责制定研究生赴乙方实践的具体方案和计划。

3. 本着服务基础教育的宗旨，根据乙方需要，积极发挥教学、科研和师资等方面的优势，为乙方教学水平提升提供服务。

二、乙方的义务

1. 在研究生实践行前，将实践需求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告知甲方，以便甲方做好研究生选派工作。
2. 为甲方参加实践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场所、学习等条件保障。
3. 协助甲方做好研究生实践期间的管理与沟通等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作期限届满，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协议。
2. 双方应忠实履行本协议内容，一方不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签章：



授权代表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2024 年 9 月 19 日

乙方签章：



授权代表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2024 年 9 月 19 日